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維

被　　告　黃朝金即佳福五金日用百貨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9年8月間起向原告購買網片等商品數批（詳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商品）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商品送達被告處，合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91元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固有向被告出貨系爭商品之情形，但兩造間長期以來已有被告可隨時退還商品予原告之約定，且原告在本件訴訟前已久未出貨予被告，竟突然要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且拒絕依先前約定辦理退還滯銷商品，被告無法同意原告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（答辯狀贅載假執行之聲請駁回）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將系爭商品交付被告乙情，業據其提出對帳單

及銷貨單為證（詳如附表「備註」欄所示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。

（二）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，並約定如附表「金額」欄所示之買賣價金乙情，已提出上開對帳單及銷貨單為憑，且被告亦不爭執各該單據確有其員工簽名其上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可見系爭商品均由被告員工所簽收；再參以對帳單及銷貨單已詳載各項商品種類及金額，衡諸通常交易常情，可以推知兩造間就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已形成合意，堪以認定原告前揭主張為事實。至被告僅空言否認兩造間並未成立買賣契約，且價金數額非如原告所稱等語，惟此部分未再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此部分抗辯難謂可採。此外，依上所述，原告已將系爭商品交付予被告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向原告支付系爭商品之買賣價金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抗辯兩造間長期以來已有可隨時退還商品之約定，原告不得逕向其請求買賣價金等語，然此部分為原告所否認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被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此部分之抗辯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0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
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

【附表】

編號	出貨日期	品項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	109/9/15	「下管90長」等項目	3,665元	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、銷貨單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
2	110/2/5至110/2/18	「上管90長」等項目	23,347元	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、銷貨單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
3	110/2/23至110/3/5	「網片90*35」等項目	3,079元	對帳單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銷貨單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